

#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92-YDZB-C2025-0037001

项目名称：顶山街道协同治理赋能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南京市爱心传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5.12.31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爱心传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住所地：江东北路 1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叁佰玖拾万元（大写），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92-YDZB-C2025-0037（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偏离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规格响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 验收评估**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合同签订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项；待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全部实施结束后，经甲方年终评估合格并完成项目审计后，根据审计价格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最终支付的总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款）；中期、年终评估均需对活动场次、服务质量、居民满意度、档案建立情况进行考核。
- 4、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 5、服务项目全部结束后 30 日内，乙方应按要求提交项目审计资料，送审前需依据《考核办法》（见附件 1）完成评分工作。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1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的赔偿金。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一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账号：32001595547052501047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代理机构：

采购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日期：20 年 月 日

## 附件 1

# 魅力新主城 幸福顶山家 街道社会组织协同治理赋能项目考核办法

为建立科学、公平、可操作的绩效考核体系，坚持“公平公开、量化为主、注重实效、奖惩并举”的原则，持续提升社会组织服务效能和治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周期与对象

周期：实行月度考核和年度总评相结合。

对象：本项目中标（成交）的社会组织及其派驻团队。

### 二、考核组织与流程

主体：顶山街道办事处

流程：

1. **数据报送**：社会组织每月 5 日前提交《月度考核与数据采集表》及佐证材料

2. **审核评估**：街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与评分。

3. **结果反馈**：向被考核单位反馈结果，接受申诉并复核。

4. **结果公示**：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确保公开透明。

### 三、考核内指标体系（总分 100 分）

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活动/服务完成率	20	各项活动/服务实际完成量占目标量的比例。每低于目标 5%扣 1 分，扣完为止	活动台账、签到表、照片

重点人群覆盖率	10	重点人群服务覆盖率达100%得10分，每低5%扣2分。	服务记录、档案
入户与档案管理	10	季度探访覆盖率100%且档案更新及时得10分，任一项不达标扣5分。	网格走访记录、档案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	满意度 $\geq 90\%$ 得15分，每低1%扣1分。	问卷调查、回访记录
负面舆情/投诉	5	无有效投诉得5分；每发生1起有效投诉扣5分。	12345平台/信访
个案与调解成效	5	个案闭环率100%且调解成功率 $\geq 80\%$ 得5分，任一项不达标不得分。	个案记录、调解协议
街道/社区评价	10	满意度 $\geq 95\%$ 得10分，每低1%扣1分。	评分表、反馈意见
培训与参与	10	按要求组织/参与培训，培训资料完整得10分，缺席1次扣2分。	培训签到、课件、照片
宣传与影响力	10	完成媒体报道目标得5分；形成可推广的创新做法得5分。	媒体链接、创新案例报告
信息报送与	10	信息报送及时准确、财	各类报表、审

合规	务合规、档案齐全得 10 分。每出现一次延误或不合规扣 2 分。	计报告、档案
----	----------------------------------	--------

#### 四、考核结果与应用

##### 评分等级

1. **优秀**：90 分以上
2. **合格**：70 分-89 分
3. **不合格**：70 分以下

**一票否决**：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当月考核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 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虚报瞒报行为。
3. 因服务不力引发群体性事件。

**结果应用**：

**资金支付**：中期支付与年终支付均需考核合格(≥70 分)。

**后续合作**：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将影响其下一年度参与街道其他项目的资格。

#### 四、附则

本办法由顶山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项目启动之日起试行。